

沈阳市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CG18-01-0671)

辽宁国华招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各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避免发生不必要的错误，现对招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相关内容进行重要提示：

1、关于网站技术支持

网上报价应严格按照沈阳政府采购网系统要求进行报价，如有问题请尽快与软件公司客服联系（技术支持：400 660 9166），以保证报价填写的准确性。

2、关于网上报价填写说明

网上报价单位系统设置为“折扣率”，无法更改，各供应商暂不用考虑网上系统报价单位问题，网上报价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报价一致，如所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报价与所解密的网上电子报价不一致的，以纸质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3、关于现场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原件，并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同时须提交数字认证证书用户名及密码）经辽宁国华招标有限公司现场解密网上电子报价及其他内容；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提交和解密。

网上电子报价解密失败视为未递交成功，退还纸质文件。

4、关于现场递交原件

开标现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携带相关原件（仅需提供业绩及人员的相关材料），并按给定格式列出递交原件的清单，一式两份，原件材料无需密封。

5、关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盖章、签署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盖章及签署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避免出现漏盖、漏签、盖错等问题。

6、关于投标文件的编制

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顺序编排，避免出现章节混放、漏放以及放错位置等问题。

备注：如有不清楚相关事宜，请在工作日时间内向我公司询问（电话：024-31301799，邮箱：ghzbzhhb@163.com），我们会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3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
第三章 评标方法.....	40
供应商须知.....	44
合同条款.....	57

说明：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正文和附件如有不一致的地方，须以正文为准。

招标公告

辽宁国华招标有限公司受沈阳市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的委托，代理沈阳市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沈阳市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G18-01-0671

1. 采购范围及资质要求：

1.1 采购范围：沈阳市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2 资质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1)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
 - 2) 供应商具有承担项目规模的服务、技术、管理、组织能力；
 -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4) 外埠供应商应在沈阳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5) 供应商无违法、违纪、违反诚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 或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2. 领取招标文件：

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即日起至2018年8月21日10:00（北京时间）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到辽宁国华招标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9号银基发展大厦七层704房间）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500元。

注：领取文件并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复印件应当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18年8月21日10:00（北京时间）；在辽宁国华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9号银基发展大厦七层）递交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年8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在辽宁国华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9号银基发展大

厦七层)召开开标会,届时请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5.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 沈阳市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

联系人: 陈德喜

电 话: 024-23245079

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辽宁国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9 号银基发展大厦七层

开户行: 建设银行沈阳轻轨支行

账 号: 21050139430100000015

联系人: 肖琪

电 话: 024-31301799

传 真: 024-82903299

E-mail: ghzbzhhb@163.com

采购人: 沈阳市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辽宁国华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

注: 以上为发布招标公告时内容,最终详细内容以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和供应商须知为准。

第一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概述	<p>1、项目名称：沈阳市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p> <p>2、项目编号：CG18-00-0671</p> <p>3、采购人：沈阳市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p> <p>4、服务地点：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采购内容：沈阳市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具体详见服务需求。</p> <p>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8、计划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年度，具体项目以采购人委托后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后为止。</p> <p>9、入围标准及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供应商得分超过 90 分（含 90 分）的，即为入围供应商；当得分超过 90 分的供应商不足 50 家时，按照得分高低依次排序，取前 50 家入围，如最后一名得分相同时，则全部入围。</p>
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p> <p>(2) 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p> <p>(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p> <p>1)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p> <p>2) 供应商具有承担项目规模的服务、技术、管理、组织能力；</p> <p>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4) 外埠供应商应在沈阳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p> <p>5) 供应商无违法、违纪、违反诚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或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3	领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p>领取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节假日除外，每日 8:30--11:30、13:00--16:30 北京时间）</p> <p>领取方式：到辽宁国华招标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9 号银基发展大厦七层）领取</p>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p>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 年 8 月 21 日 10: 00（北京时间）</p> <p>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辽宁国华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9 号银基发展大厦七层）</p>

	件及开标地点	
5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统一召开标前答疑会。</p> <p>答疑会日期：2018年8月17日9: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辽宁国华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9号银基发展大厦七层）</p> <p>备注：</p> <p>1、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提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可以传真或电子扫描件（推荐））送达招标代理机构。</p> <p>2、供应商应当及时参加答疑会，如因自身原因未参加答疑会所造成的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偏差和投标的失误，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	最高限价及投标保证金	<p>一、最高限价：</p> <p>供应商报价要求如下：</p> <p>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用 = 基本审核费 + 效益审核费。</p> <p>1. 基本审核费 = 报审额 × 基本审核费率。</p> <p>基本审核费不参与竞争，分为6个区间，采取差额累进计取，具体如下：</p> <p>(1) 报审额 ≤ 100万元，基本审核费率 1.4‰；</p> <p>(2) 100万元 < 报审额 ≤ 500万元，基本审核费率 1.26‰；</p> <p>(3) 500万元 < 报审额 ≤ 1000万元，基本审核费率 1.05‰；</p> <p>(4) 1000万元 < 报审额 ≤ 5000万元，基本审核费率 0.7‰；</p> <p>(5) 5000万元 < 报审额 ≤ 10000万元，基本审核费率 0.42‰；</p> <p>(6) 报审额 > 10000万元，基本审核费率 0.28‰。</p> <p>2. 效益审核费 = 审减额 × 效益审核费率。</p> <p>效益审核费率最高限价为 4%（含 4%）；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做废标处理。</p> <p>3. 费用计算以合同内单体项目结算价格为计费基数。</p> <p>二、投标保证金：</p> <p>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支票、电汇</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p> <p>3.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p> <p>收款人：辽宁国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设银行沈阳轻轨支行</p> <p>账 号：21050139430100000015</p> <p>注：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以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为准。</p> <p>2、无论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均以转账方式返还。供应商提供的返还账户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办理。</p>

		3、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备注明确项目名称，否则由于未备注或备注不清楚而造成的问题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评标委员会人数	共7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其余为技术、经济类专家。
8	投标文件份数	<p>一、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二份（接受WORD、EXCEL、PDF三种格式）。</p> <p>二、投标文件装订： 按照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装订。装订应采用固定胶印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备注：投标文件（报价）须按照沈阳市政府采购要求上传至沈阳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否则视为未递交。</p>
9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依规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每家入围单位收取服务费，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元/单位）。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由入围单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12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13	询问和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38.询问和质疑。</p> <p>询问和质疑接收要求：</p> <p>1、接收方式：实名现场递交（递交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9号银基发展大厦七层）、书面形式（原件）。</p> <p>2、联系电话：024-31301799</p> <p>3、内容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p>
14	入库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沈阳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入库，具体要求请查询沈阳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enyang.gov.cn ）。
15	电子投标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沈阳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要求进行网上操作，具体要求请查询沈阳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enyang.gov.cn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操作视为未递交成功，不予受理。

		<p>备注：网上报价单位系统设置为“折扣率”，无法更改，各供应商暂不用考虑网上系统报价单位问题，网上报价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报价一致，如所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报价与所解密的网上电子报价不一致的，以纸质投标文件报价为准。</p> <p>举例说明：纸质投标文件报价为 2%，网上报价也为 2%，以此类推。</p>
16	现场开标说明	<p>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原件，并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同时须提交数字认证证书用户名及密码）经辽宁国华招标有限公司现场解密网上电子报价及其他内容；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提交和解密。</p> <p>网上电子报价解密失败视为未递交成功，退还纸质文件。</p>
17	合同方式	<p>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招标文件给定基础审核费率和入围签约价格（效益审核费率）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修改。</p>
18	入围签约价格	<p>本项目的入围签约价格（效益审核费）为入围中标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均价（价格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作为所有入围中标人统一的签约价格；此价格为合同签订和结算的依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作任何调整。</p>
19	付款方式	<p>按照沈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支付咨询服务费。</p>
20	商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p>详见附件</p>
21	其他	<p>1、优先采用自主创新、节能和环保产品(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p> <p>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原件提交备查）。</p> <p>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应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小型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原件提交备查）。</p>
22	投标时原件提供要求	<p>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原件材料，以备评标委员会查验，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人员相关材料；</p> <p>（2）业绩相关材料。</p>

附件：

一、商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工作主要内容

1、编制各项工程结算审核方案和工作流程，报采购人审批。

2、编制各项工程结算审核计划，报采购人审批。

3、结算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由工程承包方提交结算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和结算依据；供应商负责核对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并向承包方提出有关结算资料要求，督促承包方按照要求完善工程结算书或补充资料及依据，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和结算依据；

B、以合法、合理、公平为结算原则，重点审核结算依据、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核实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防止各种计算误差，核实费用调整的依据和计算的准确性；解决工程结算中的疑难分歧；

C、审核工程结算书，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初步审核报告，并且提供详细的结算审核底稿。同时，在采购人有关人员参加或事先征得采购人主管人员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与承包方进行反复核对和谈判。核对时，有关各方人员必须到场，当日的核对工作结束后，以文字形式记录核对结果，相关人员签字后分别留存；

D、采购人对初步审核报告中工程内容、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结算费用和依据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后，向供应商提出审核意见；供应商在核对过程中及时参考采购人的审核意见。若在核对过程中，有关几方意见不能达成共识，供应商视问题严重性及时地向采购人书面汇报，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意见与承包方再次进行核对和谈判；

E、核对以及谈判完成后，签订审核定案表，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含结算书），填写明确的报审意见或建议；如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与原初步审核结果有较大出入，供应商应附详细的相关情况说明；

F、经采购人对最终结算结果进行确认后，供应商组织有关各方对正式结算审核报告盖章确认；

G、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有关结算资料。

4、向采购人出具的结算报告应包括关于工程造价方面的经济评价内容以

及经济指标分析。

- 5、出具最终成果文件和意见。
- 6、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阶段其他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其他工作

- 1、及时报告超出成本项目并提出建议的处理方案；
- 2、总结工作情况，于定期向采购人出具工作月报；
- 3、应采购人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或谈判会议；
- 4、向采购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方面的咨询服务工作；
- 5、向采购人提供涉及委托工程项目的金额、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规定的咨询服务；
- 6、协助采购人处理有关造价方面的诉讼、仲裁和调解工作；
- 7、应采购人要求，到现场核实工程量；
- 8、出具最终成果文件和意见；
- 9、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工程项目涉及的其他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咨询服务要求

- 1、本项目咨询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年度，具体项目以采购人委托后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后为止。
- 2、本项目所指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方式为非紧密型，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各阶段情况组建咨询服务项目组，项目组可根据项目的阶段性需要及采购人要求派遣相关人员赴现场提供咨询服务。
- 3、根据本项目需要和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在特定阶段加派项目负责人之外的供应商员赴施工现场或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 4、供应商应保持造价咨询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
- 5、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各项服务内容，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审核意见报告。
- 6、供应商在沈阳市应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场所以房屋产权证为准，如租赁还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在沈阳市没有固定办公场所，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四、进行和深度要求

入围中标人所提交的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审批，由入围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报审不及时、反复报审、审批不通过等影响工作进度计划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并保留向入围中标人追偿的权利。

入围中标人提交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资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服务内容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辽宁省及沈阳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服务内容成果方面的文件、规定。

所有作品、文件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须保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个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基本审核费不竞争，效益审核以费率报价，

效益审核费率最高限价为 4% (含 4%)；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做废标处理。

名称：沈阳市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入围标准及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供应商得分超过 90 分（含 90 分）的，即为入围供应商；当得分超过 90 分的供应商不足 50 家时，按照得分高低依次排序，取前 50 家入围，如最后一名得分相同时，则全部入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年度，具体项目以采购人委托后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后为止。

工作分配方式：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用 = 基本审核费 + 效益审核费。

1. 基本审核费 = 报审额 × 基本审核费率。

基本审核费不参与竞争，分为 6 个区间，采取差额累进计取，具体如下：

- (1) 报审额 ≤ 100 万元，基本审核费率 1.4‰；
- (2) 100 万元 < 报审额 ≤ 500 万元，基本审核费率 1.26‰；
- (3) 500 万元 < 报审额 ≤ 1000 万元，基本审核费率 1.05‰；
- (4) 1000 万元 < 报审额 ≤ 5000 万元，基本审核费率 0.7‰；
- (5) 5000 万元 < 报审额 ≤ 10000 万元，基本审核费率 0.42‰；
- (6) 报审额 > 10000 万元，基本审核费率 0.28‰。

2. 效益审核费 = 审减额 × 效益审核费率。

效益审核费率最高限价为 4% (含 4%)；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做废标处理。

3. 费用计算以合同内单体项目结算价格为计费基数。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项目及审核内容	所属包号	格式	装订顺序
1	投标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全部	1	1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全部	2	
3	投标文件的目录	全部	3	

二、资格性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采购项目的初审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序号	项目及审核内容	所属包号	格式	装订顺序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全部		2
2	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全部		
3	供应商的在沈阳市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复印件）	全部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全部	4	
5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	全部		
6	供应商无违法、违纪、违反诚信行为查询证明（复印件）	全部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采购项目的初审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序号	项目及审核内容	所属包号	格式	装订顺序
1	投标函	全部	5	3
2	开标一览表	全部	6	
3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全部	7	

四、其它材料

序号	项目及审核内容	所属包号	格式	装订顺序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全部	8	4
2	拟派本项目审核服务人员一览表	全部	9	
3	拟派本项目审核服务人员简历表	全部	10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全部	11	
5	企业近两年来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明细表	全部	12	
6	企业近两年来资信状况一览表	全部	13	

7	服务方案	全部	14	
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全部	15	
9	投标文件材料真实性声明函	全部	16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全部	17	
11	服务承诺	全部	18	
12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全部	19	
1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全部	20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格式 1:

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p>收件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正本）</p> <p>招标项目名称:</p> <p>招标文件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名称（公章）:</p>	<p>收件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副本）</p> <p>招标项目名称:</p> <p>招标文件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名称（公章）:</p>
<p>收件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一览表</p> <p>招标项目名称:</p> <p>招标文件编号:</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收件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电子版）</p> <p>招标项目名称:</p> <p>招标文件编号:</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 2: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格式 3: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所在页码
- 1.2 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所在页码
- 1.3 沈阳市固定的办公场所.....所在页码
- 1.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1.5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
缴款凭证.....所在页码
- 1.6 供应商无违法、违纪、违反诚信行为查询证明.....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投标函.....所在页码
- 2.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 2.3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它材料

- 3.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所在页码
- 3.2 拟派本项目审核服务人员一览表.....所在页码
- 3.3 拟派本项目审核服务人员简历表.....所在页码
- 3.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所在页码
- 3.5 企业近两年来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明细表.....所在页码
- 3.6 企业近两年来资信状况一览表.....所在页码
- 3.7 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 3.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所在页码
- 3.9 投标文件材料真实性声明函.....所在页码
- 3.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所在页码
- 3.11 服务承诺.....所在页码
- 3.12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所在页码
- 3.1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所在页码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共_____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 ; 字迹应工整、清晰)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 是我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现委托_____受委托人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招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 代为参加并签署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文件; 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 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无转委托, 特此声明。

(※此处请粘贴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函

辽宁国华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采购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投标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
沈阳市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详见开标一览表	5000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如果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附件 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期限	投标保 证金 (元)	备注
	基本审核费	效益审核费 (%)			
沈阳市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不进行报价竞争。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年度, 具体项目以采购人委托后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 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后为止。	5000	
备注					

填表说明:

1.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 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 在开标时不予唱标, 在评审时不得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也不作为优先中标的条件。

4.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 字迹应工整、清晰)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7: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表一（对项目的要求）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备注
1	服务地点	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按照沈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3	合同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招标文件给定基础审核费率和入围签约价格（效益审核费率）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修改。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年度，具体项目以采购人委托后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后为止。		
5	入围签约价格	本项目的入围签约价格（效益审核费）为入围中标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平均价（价格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作为所有入围中标人统一的签约价格；此价格为合同签订和结算的依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作任何调整。		

表二（对服务指标的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的主要用途、功能以及特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程度	偏离 说明	证明 资料
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执行				
其他要求					

填表说明: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程度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证明资料”一栏须填写“见投标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标注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格式 8: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年 月 日

姓 名		近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 及具体工作内容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联 系 电 话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		

注：须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职称复印件及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

格式 9:

拟派本项目审核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造价咨询年限	从事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审核服务人员简历表

年 月 日

姓 名		近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 具体工作内容
性 别		
年 龄		
工作年限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 书 编 号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的担 任主要工作		

注：1、上表本项目审核服务人员每人都需填写。

2、根据需要附审核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格式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固定资产			
手机号码			传 真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企业职工总数	中级以上 人员____人		注册类 人员	大专以上学历____人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研究生以上	本科	大专
____人						
企业所获相关荣誉奖励等						
近____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近____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过行业惩戒的情况说明		
近__两__年以来完成的造价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另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信用查询报告、固定工作场所、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信誉和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

格式 12:

企业近两年来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明细表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 若有异议, 我公司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专业类型	服务范围	是否为政府投资工程	定案报告时间	定案金额(万元)
一、工程造价经营业绩(预算或结算审核业绩)								
1								
2								
3								
4								
...								
合计金额汇总(万元)								
二、政府投资工程造价业绩(结算审核业绩)								
1								
2								
3								
...								
合计金额汇总(万元)								

注: 1、本表各项信息需如实填写, 本表提及的项目应后附审核定案单或审核报告, 如无, 评审时视为无效。

- 2、政府投资工程, 应注明单位性质或提供有效材料证明。
- 3、后附材料须按序进行, 并标明列表和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3:

企业近两年来资信状况一览表

1、开户银行情况

开 户 银 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近两年来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 两 年	
	第一年	第 二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利润总额		
6. 税后利润		

注: 须附近两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近两年来每年的收入情况

(单位: 元)	近 两 年	
	第一年	第 二 年
收入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4:

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实事求是、详细、科学地编制。

格式 16:

投标文件材料真实性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我公司在此提供的所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将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贵单位有权在我公司中标后采取任何方式进行调查、查阅和核实, 如发现任何问题, 我公司将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7: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人)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服务质量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在开展造价咨询业务过程中，我们遵照行业自律公约，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行业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提高服务管理水平，确保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并对出具的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若有违背上列承诺，贵单位可因此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9: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固定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				

注：后附营业执照（如有）、租赁合同、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供应商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

序号	证件类别	证件明细	递交数量 (份)	递交记录 (√)	返还记录 (√)
第一部分 人员部分					
1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劳动合同				
	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业绩部分					
2	审核定案单或审核报告				
	资金证明材料				

接收人签字:

领取人签字:

注: 1、供应商递交原件需提供原件递交清单明细表, 一式两份;

2、如因未递交原件递交清单明细表或原件递交清单明细表不清晰, 发生的丢失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上给定的两部分进行分册包装; 业绩部分按照工程造价经营业绩、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业绩进行按序排列包装。

4、以上材料为给定的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和增减。

重要提示: 由于原件材料众多, 各供应商只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 未作要求的可不提供, 以防丢失。

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说明: 请将此表粘贴于证明文件原件密封包外并手持一份。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以下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见附表。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一供应商须知“五、开标与评标”。

三、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附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30	<p>1. 评标基准价：效益审核费率 4%；</p> <p>2. 投标报价得分：等于 4%得 0 分；等于 3%得 15 分；等于 2%得满分 30 分；低于 2%的均得满分 30 分，其他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3. 得分计算举例说明： 得分计算公式：$(A1 - A) / (A1 - A2) = (B1 - B) / (B1 - B2)$ 举例 1：如供应商报价为：效益审核费率 2.5% 得分为 B=7.5 分 【$(3 - 2.5) / (3 - 2) = (15 - B) / (15 - 30)$】 举例 2：如供应商报价为：效益审核费率 3.6% 得分为 B=6 分 【$(4 - 3.6) / (4 - 3) = (0 - B) / (0 - 15)$】 举例 3：如供应商报价为：效益审核费率 1.9% 得分为 30 分</p>	
技术部分 (68)	服务方案(15)	3	内部审核流程具备三级审核制度的得 3 分； 内部审核流程具备二级审核制度的得 2-3 分（含 2 分）； 内部审核流程具备一级审核制度的得 0-2 分。
		3	咨询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服务内容完整的得 3 分； 咨询服务方案有一定针对性、服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3 分（含 2 分）； 咨询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服务内容不完整的得 0-2 分。
		3	咨询审核方法清晰明了、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咨询审核方法基本清晰、相对合理的得 2-3 分（含 2 分）； 咨询审核方法不清晰、不科学的得 0-2 分。
		2	咨询审核流程清晰、严谨的得 2 分； 咨询审核流程基本清晰、相对严谨的得 1-2 分（含 1 分）； 咨询审核流程不清晰、不严谨的得 0-1 分。
		2	咨询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咨询质量控制措施相对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含 1 分）； 咨询质量控制措施不得力，操作性不强的得 0-1 分。

	2	咨询进度保证及组织措施详细、科学的得 2 分； 咨询进度保证及组织措施比较详细、相对科学的得 1-2 分（含 1 分）； 咨询进度保证及组织措施不详细、不符合实际的得 0-1 分。
拟派项目审核服务人员（18）	10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审核服务人员 12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
	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审核服务人员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在 6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审核服务人员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在 8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企业经营情况（5）	2	企业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行政、财务、人事、档案、职业道德、企业文化等）全面、科学的得 2 分，差的酌情减分。
	3	获得 AAA 信用等级的得 3 分，获得 AA 信用等级的得 2 分，获得 A 信用等级的得 1 分。
业绩情况（30）	15	供应商提供工程造价经营业绩达到 3 亿元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亿元加 1 分，最多得 15 分
	11	供应商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业绩达到 3 亿元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0.3 亿元加 1 分，最多得 11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造价经营业绩或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业绩中每包含土建、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水利、公路、桥梁共 8 个专业类别中 1 个专业类别的得 0.5 分，此项满分 4 分。（每个专业类别只计 1 次分）
文件制作（2）	2	投标文件编制有目录和页码，得 1 分；投标文件编制文字、内容清晰、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的得 1 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审计分的说明如下：

1. 人员资质计分原则

- 1) 在职审核人员以劳动合同为准【须劳动合同原件】；
- 2)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为准【须提供注册证书和劳动合同原件】；
- 3) 中级以上在职审核人员以职称证为准【须提供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原件】。

2. 信用评审计分原则

信用评审以有效期内的信用辽宁备案的信用报告或企业所在地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信用证书为准。

3. 业绩情况计分原则

- 1) 工程造价经营业绩以预算或结算审核定案单或审核报告为准（仅须提供定案

单或审核报告原件)其他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 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业绩以结算审核定案单或审核报告为准(仅须提供定案单或审核报告原件)其他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3) 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无时间视为无效业绩);

4) 工程造价经营业绩和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业绩同一个业绩得分只能计分一次,不可兼得;专业类别业绩得分可以与工程造价经营业绩和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业绩得分兼得。

4. 以上 1-3 项材料投标文件中均应装订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备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方可得分,否则不予计分。

招标文件附件 1: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2 “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的需方。
-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 2.4 “招标服务”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
- 2.5 “招标文件收受人”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2.6 “供应商”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 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3.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规定。如果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执行（不适用）：

3.3.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服务及伴随服务

供应商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或提供运行养护、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工作或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等。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如有）。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 采购单位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时有权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幅度内对项目要求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7.1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7.2 现场踏勘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的，应在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结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以公告的方式公布。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8.1.1 招标公告

8.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8.1.3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1.4 评标方法

8.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8.2.1 供应商须知

8.2.2 采购合同格式

8.3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9.2 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是最后发出的为准。

9.4 所有供应商（尤其是从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有义务定期登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的更正公告和变更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且已为各供应商知悉，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

和格式见第二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在执行业务时所发生的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为合同签订和结算的基础，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除合同中另有规定。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招标文件给定基础审核费率和入围签约价格（效益审核费率）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修改，除合同中另有规定。

13.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要求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开标时不予唱标，在评审时不得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中标的条件。

14. 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

14.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报价一览表。

14.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服务价格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保持一致。

14.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4.4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栏中填写“无”。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7.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电汇交纳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对于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汇入或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汇出人、投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法人,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时,必须准确填写汇出人的名称及账号,采购代理机构只按汇出人的名称及账号退还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领取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

17.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须出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虽已交纳投标保证金,但所交纳的数额不足或未能出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原件后,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确定中标公告发布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17.6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退还保证金的处理办法。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财务人员根据《情况说明》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程序予以办理。

17.6.1 供应商以单位名义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17.6.2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相关证明。

17.7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7.1 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7.7.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7.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120 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协商确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右上角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以保证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投标文件存档需要。

19.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3 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19.4 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书面与电子版不符,以书面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单独密封，且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然后再将正、副本、电子版三个包封，统封在一个包封中。

20.2 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20.3 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鉴。

20.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投标文件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正、副本、电子版数量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书面通知，并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24.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如有）、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开标一览表要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4.3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4.4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24.4.3 未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4.4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5.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审查过程中，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投标人拒不提供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6.2.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6.2.2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服务的要求、交货/交付时间、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6.4 条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26.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5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3.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6.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规定到开标现场并签字确认唱标结果的；

26.3.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6.3.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5.1 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在 3 处以上（含 3 处）；

26.3.5.2 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26.3.5.3 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错别字等相同；

26.3.5.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6.3.5.5 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它情形。

26.3.6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时属于无效投标或者废标的其它情形。

26.4 投标文件中的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26.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的对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4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1 综合评分法

28.1.1 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或者入围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8.1.2 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计分原则：在计算供应商得分时，采取所有委员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的方法计算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2 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最低评标价法是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或者入围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 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2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评标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9.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评标价及服务内容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9.3 评标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0.2 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公开开标之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31.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政府采购合同授予

32.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结果，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入围供应商。

33. 资格后审

33.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有权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即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状况、资格、信誉等）以及其

它有必要了解的方面做进一步的审查。

33.2 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抽样检验、审查投标文件原件（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原件，经营业绩合同原件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它方式和内容。

33.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将按候选入围供应商的排序进行资格后审。如果排序最先的候选入围供应商通过审查，则确定其为入围供应商；如果没有通过审查，将按排序依次对其它候选入围供应商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相同的审查。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执行。

35. 入围通知书

3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沈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入围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1 采购单位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单位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

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 他

37.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7.1 入围供应商应在与采购单位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之前或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现金方式提交。

37.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经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不计利息。

38. 询问和质疑

38.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8.3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报价要求

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分包详细信息表”的最高限价的规定，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直接宣布为投标无效。

40. 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文件附件 2

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执行》（GF—2015—0212），具体以采购人给定为准。